

基于“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李 姣 杨润乾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南常德 415100

摘要:本研究聚焦于“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创新模式,通过分析当前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探讨了政府、高校和企业协同育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提出了构建多方协同育人平台、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完善评价机制等具体措施,旨在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新思路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政校企协同育人; 应用型人才培养; 产教融合; 实践教学创新

引言:

在知识经济时代应用型人才培养日益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然而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难以满足社会发展需求,文章将基于“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理念,探索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模式,希望能够促进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现状与挑战

1.1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性

应用型人才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力量,其培养质量直接影响国家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步伐加快,市场对具备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需求日益迫切。高等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主要阵地肩负着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使命,优秀的应用型人才不仅能够快速适应工作岗位还能为企业带来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对于提升国家人力资源质量、促进产业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 当前应用型人才培养面临的问题

尽管应用型人才培养已受到广泛重视,但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之间存在脱节现象,导致毕业生所掌握的知识技能难以满足企业实际需求,课程设置方面,理论教学比重过大,而实践环节相对薄弱,致使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不足。校企合作深度不够,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有待提高,这使得学生难以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实际工作需求,评价机制也比较单一,过分注重学术成果而忽视实践能力的考核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制约了高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效果。

1.3 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必要性

面对当前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创新人才培养

模式事当务之急,传统的单一主体育人模式已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人才培养需求,构建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整合政府、高校、企业等多方资源将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注入新的活力^[1]。创新培养模式有助于优化课程体系、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融合、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创新模式能够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引入企业资源和行业标准,使人才培养更贴近市场需求,创新培养模式还可以推动评价机制的改革,建立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全面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

二、“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的理论基础

2.1 协同理论在教育领域的应用

协同理论强调系统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协调配合,将其引入教育领域有助于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教育效果的最大化,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协同理论为整合政府、高校、企业等多方资源提供了理论支撑,通过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各主体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协同理论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体现在多个方面,在课程设置上强调理论与实践的协同,教学过程中注重校内外资源的协同,人才评价中实现多元主体的协同,这种协同机制不仅有利于打破传统育人模式的局限性还能促进教育与社会需求的深度融合,为培养适应性强、创新能力突出的应用型人才奠定基础。

2.2 政校企协同育人的优势分析

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具有显著优势,能有效解决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的问题,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这一模式中,政府可以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为协同育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高校负责理论教学和基础研究,培养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企业则提供实践平台和真实项目,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应用能力,三方优势互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人才培养生态系统。这种协

同模式不仅能够提高教育资源利用效率还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同时政校企协同育人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创新精神,增强其就业竞争力,从而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有机统一^[2]。

三、构建“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的策略

3.1 建立协同育人平台

构建“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的关键在于搭建一个有效的协同平台,这个平台应当是多功能、开放性的,能够促进各方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可以通过成立专门的协调机构或委员会,定期组织政府、高校和企业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联合科研项目,同时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线上交流平台,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快速反馈。还可以建立产学研基地,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让企业参与到教学过程中来,这种多层次、立体化的协同育人平台能够打破传统的封闭式教育模式,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育人生态系统,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2 明确各主体责任与权益

在协同育人机制中明确各主体的职责和权益是确保合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政府应当发挥引导和监管作用,制定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并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体需要根据社会需求调整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加强实践教学,同时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企业则要积极参与人才培养过程,提供实习岗位和项目资源,参与课程开发和教学评估并为学校提供设备和资金支持,在明确职责的同时各方的权益也应得到保障,例如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可以获得优先选拔人才的权利,高校可以获得企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政府则可以通过人才培养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局面。

3.3 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要使“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持续有效运转,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至关重要,这需要制定长期合作规划,确定阶段性目标和具体实施路径,避免合作流于形式或昙花一现,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各方代表定期召开会议,总结经验、解决问题、调整合作策略^[3]。完善激励机制,对于在协同育人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提高参与积极性,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对协同育人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最后要注重制度化建设,将成功的合作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确保合作的可持续性,凭借这些措施可以使政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完善和发展,形成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长期、稳定的支持。

四、基于“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4.1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在制定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政府、企业和社会的需求,将行业标准和职业能力要求融入其中,可以邀请企业专家参与方案制定,共同确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能力要求。培养方案应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增加实践课程比重,设置灵活的选修模块,满足不同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整个培养过程。

4.2 创新教学模式

创新教学模式是提升教学效果的重要途径,可以采用项目化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等方法将真实的工作任务和企业案例引入课堂,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参与度。推广混合式教学,结合线上和线下资源,为学生提供更丰富的学习体验,引入企业导师参与教学,开设企业专家讲座让学生了解行业前沿动态,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创新实践,培养其创新思维和团队协作能力,也可以尝试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空间。

4.3 强化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核心环节,在“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下应充分利用企业资源,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实践教学体系可以建立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和实践机会。开展订单式培养,让学生参与企业实际项目,提高实践能力,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激发其创新潜能,建立实习实训管理平台,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的指导和评价,另外可以探索实施“双元制”培养模式,让学生在校内学习和企业实践之间交替进行,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4.4 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

打造高质量的“双师型”教师队伍非常关键,一方面要鼓励高校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参与企业项目研发,提高其实践能力和行业认知,另一方面聘请企业专家和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参与课程教学和实践指导。建立教师培训体系,定期组织教师参加行业培训和技能认证,实施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选拔既有较高学术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专业负责人,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将实践能力和产学研合作成果纳入考核指标,通过这些措施形成一支既懂理论又善实践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4.5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是确保“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成效的重要举措,可以成立由政府、高校、企业代表组成的质量评估委员会,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多元化的评价机制,不仅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还要重视其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养。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

收集用人单位反馈,及时调整培养策略,构建教学质量监控平台,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定期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促进专业建设与国际接轨,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4]。

五、“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策略与保障措施

5.1 政府层面的支持措施

政府作为“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的重要推动力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法规,为协同育人提供制度保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高校与企业开展合作项目,鼓励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积极参与协同育人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统筹区域教育资源,推动高校与当地产业需求对接,形成特色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政府主导的协调机构,促进校企信息对接和资源共享,制定评估标准,定期对协同育人成效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与高校办学质量评估和企业信用评级挂钩,为“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2 高校的主动作为

高校应当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协同育人机制的落实,设立专门的产学研合作部门统筹协调校企合作事务,优化内部管理机制,为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和产学研合作提供支持和激励,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引入企业课程和项目,建立校企联合培养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的职业环境。鼓励教师开展应用型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搭建创新创业平台,主动与企业对接,了解人才需求,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培养目标。

5.3 企业参与的激励机制

有效的激励机制能够调动企业参与协同育人的积极性,设立企业参与教育贡献奖,对在人才培养中表现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允许企业冠名校内实训基地或实验室,提高企业的社会影响力,给予参与协同育人的企业优先选拔人才的权利,满足其人才需求。鼓励企业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吸引优秀学生,支持企业员工到高校进修学习或攻读学位,提升员工素质,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科研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5.4 多方协同的保障机制

为确保“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的有效运行,需要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保障机制,成立由政府、高校、企业代表组成的协同育人理事会,统筹协调各方利益,制定合作规划,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促进各方资源的有效对接和利用,制定协同育人的标准和规范,明确各方权责,保障合作的顺

利进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合理分配协同育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收益,设立争议解决机制,及时处理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举办协同育人论坛或研讨会,交流经验,凝聚共识,确保协同育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5]。

5.5 持续改进与创新

“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不断改进和创新,应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协同育人的效果进行全面评估,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鼓励各方提出改进建议,共同探讨优化方案,关注国内外先进经验,适时引入新的育人理念和方法。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协同育人的效率和精准度,探索新型合作模式如产教融合型企业、校企联合研发中心等,培育协同育人的示范项目,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持续的改进与创新能够不断提高协同育人的质量和水平,使其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结语

“政校企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通过政府、高校、企业等多方主体的协同合作可以有效整合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然而协同育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不断探索和创新,未来随着协同育人理念的深入人心和实践的不断深化,必将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做出重要贡献。

参考文献:

- [1]李敏,邱琦,谭冬晴.深度产教融合的多主体协同育人效果措施[J].现代企业,2023,(12):162-164.
 - [2]王英.高职院校产业学院育人模式探索[J].装备制造技术,2023,(11):108-111.
 - [3]刘畅.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协同培养的研究与实践[J].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2023,6(18):60-62.
 - [4]李征,李晶洁,鲁艳柳.基于校地校企合作探索多主体协同育人的策略及路径[J].日用化学品科学,2023,46(09):71-74.
 - [5]张国峰,汪江.转型高校多主体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建构[J].中国冶金教育,2020,(04):39-43.
- 作者简介:李姣(1990.06-),女,汉族,湖南益阳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教育教学、基层治理。
- 杨润乾(1996.10-),男,侗族,湖南怀化人,本科,助教,研究方向:教育教学、基层治理。
- 本文为湖南省教育科学工作者协会“基于政校企合作的应用型高校“岗课赛证创”多元协同育人机制研究”(项目编号:XJKX24B022)研究成果。